证券代码: 837647

证券简称: 金河科技 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 管工作提示》(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【2021】提示027号)

收到日期: 2021年9月9日

生效日期: 2021年9月9日

作出主体: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: 其他监管工作提示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时任董事长闫建国、时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英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:

关联交易违规及重大交易审议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:

2017 年金河科技向云定制(宁夏)科技有限公司(系金河科技实际控制人 闫建国妻子吴建丽控制的公司,以下简称"云定制")累计提供借款 1,010,072.45 元,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2%,云定制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将全部借款偿还完毕。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生时,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和披露,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,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2018 年,金河科技向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妻子吴建丽累计提供借款785,730.00元,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76%,吴建丽后于2019年3月15日前全部借款偿还完毕。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生时,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披露,后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,2019年4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披露。

2019年1月1日,金河科技与非关联方刘向东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向其提供借款719.69万元,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.39%,该借款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。上述事项发生时,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和披露,后于2021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2020年1月1日,金河科技与非关联方刘向东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向其提供借款750万元,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.86%,该借款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。上述事项发生时,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和披露,后于2021年7月6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金河科技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规定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"公司治理规则")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七十五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(以下简称"信息披露规则")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董事长闫建国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英未能忠实、勤勉 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,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金河科技、时

任董事长闫建国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英进行监管工作提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监管工作提示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监管工作提示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、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本次监管工作提示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,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及时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(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【2021】提示027号)。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